联合国 A/61/71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7

联合国司法制度

秘书处的司法制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4 年和 2005 年的工作成果；和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 段）要求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本报告就是据此提交的。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的报告（A/60/72 和 Corr.1）提供了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3-2004 年工作成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关于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5 年工作的资料。为便于比较，本报告还将 2005 年数据同 2004 年数据进行了对比。此外，本报告还根据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提供了关于案件审结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统计数据。为此，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的上述报告提供了关于 2004 年案件审结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资料。本报告提供 2005 年的此类资料。

* A/61/50 和 Corr.1。

06-29648 (C) 260406 270406

一. 导言

1. 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 段）要求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的报告（A/60/72 和 Corr.1）提供了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2003-2004 年工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5 年工作的资料和有关数据。

2. 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第 21 段）要求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中载列关于案件审结情况的统计数字以及关于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资料。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上述报告提供了关于 2004 年案件审结情况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 2005 年的此类资料。

A.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3. 下表 1 以数字和图表形式提供了 2004 和 2005 年提出和审结[1]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数目，列出了关于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这两年工作的资料。

4. 从表 1 所列数字可以看出，2005 年期间向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数目有所增加。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收到的申诉较 2004 年增加了 57 件，大幅上升 136%。其他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相应数字为：日内瓦委员会收到的申诉较 2004 年略有增加；维也纳委员会 2005 年收到的申诉增加 3 件，上升 150%；内罗毕委员会收到的申诉增加 10 件，上升 166%。

5. 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在这两个期间审结的案件数量也有差别：纽约和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5 年审结的案件少于 2004 年。具体说来，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5 年审结的案件下降了 10%，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审结的案件下降了 26%。审结案件出现下降的一个直接原因是 2005 年向这两个委员会提交的纪律案件显著增加，而纪律案件的审理优先于申诉案件（另见下文第 7 段）。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内 2005 年审结的案件较 2004 年少 7 件，下降 88%，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5 年审结的案件较 2004 年多 13 件，上升 163%。

6. 关于本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尚待处理的申诉案件数目，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4 件待处理申诉。内罗毕委员会有 9 件待处理申诉，而日内瓦委员会有 33 件待处理申诉和 18 件待处理纪律案件。尽管纽约委员会积压案件已明显减少，从 2003 年的 117 件下降到 2004 年底的 69 件，但待处理申诉的数目仍高居榜首。

[1] “审结”一词指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介入已经结束的申诉。该项数字可能包括往年受理，但由于现有积压而在以后各年审结的申诉。正因为这样，有时审结的申诉数目会多于提出的申诉数目。

2005 年底，纽约委员会还有 85 起待处理的申诉案件（这一数字包括 232 个针对同一行政决定的案件，因此算为一起案件）。2005 年底，纽约委员会并有 18 起待处理的纪律案件。

7. 纪律案件也由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处理，这些案件总是得到优先审理。2005 年，纽约联合纪律委员会收到了 22 起纪律案件，并审理了其中的 14 起。日内瓦联合纪律委员会审理了 4 起（共收到 19 起），内罗毕联合纪律委员会审理了 1 起。2005 年维也纳联合纪律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案件。

表 1

2004 年和 2005 年提出和经济地联合申诉委员会审结的所有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数目

常设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4	2005	变化百分比
纽约：提出的申诉	42[a]	99	+136
纽约：审结的申诉	92	83	-10
日内瓦：提出的申诉	34	24	-29
日内瓦：审结的申诉	35	26	-26
维也纳：提出的申诉	2	5	+150
维也纳：审结的申诉	8	1	-88
内罗毕：提出的申诉	6	16	+166
内罗毕：审结的申诉	8	21	+163

[a] 其中一项申诉包括 232 个针对同一行政决定的案件（在这 232 个案件中，149 个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向联合申诉委员会提交，但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给予的编号为 2004 年案件编号）（见 A/60/72/Cor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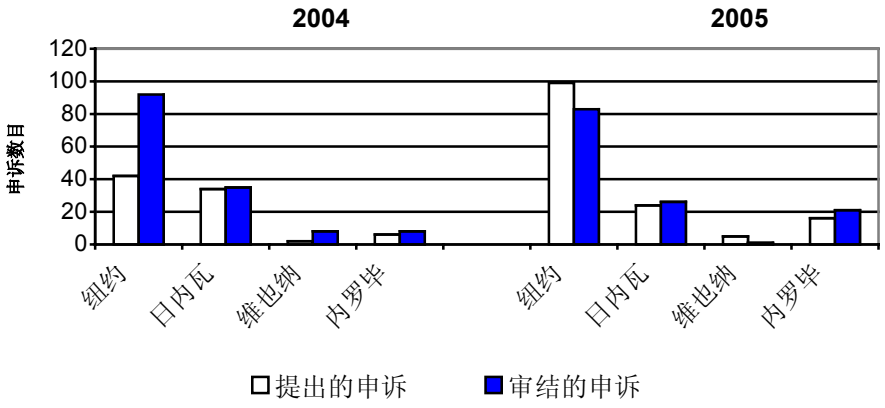

8. 下表 2 以数字和图表形式列出了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报告所作决定的资料。

表 2

2004 年和 2005 年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所作决定的细目

2004 年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报告来源地	就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所作决定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完全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拒绝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纽约	60	59	48 (81%)	3 (5%)	7 (12%)	37 (63%)
日内瓦	15	15	14 (93%)	0	1 (7%)	11 (73%)
维也纳	5	5	4 (80%)	0	1 (20%)	3 (6%%)
内罗毕	5	5	4 (80%)	0	1 (20%)	2 (40%)
共计	**85**	**84**	**70 (83%)**	**3 (4%)**	**10 (12%)**	**53 (63%)**

87%(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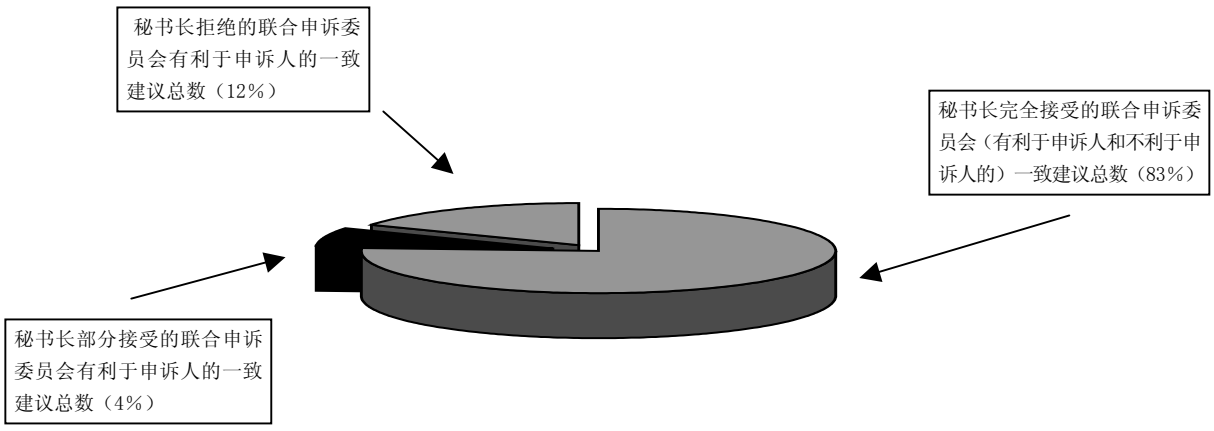

2005 年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报告来源地	就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所作决定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完全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拒绝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纽约	91	88	71 (81%)	11 (13%)	8 (9%)	35 (40%)
日内瓦	17	17	14 (82%)	1 (6%)	3 (18%)	12 (71%)
维也纳	4	4	4 (100%)	0	0	3 (75%)
内罗毕	17	17	12 (71%)	3 (18%)	11 (12%)	10 (59%)
共计	129	126	101 (80%)	15 (12%)	22 (17%)	60 (48%)

92%(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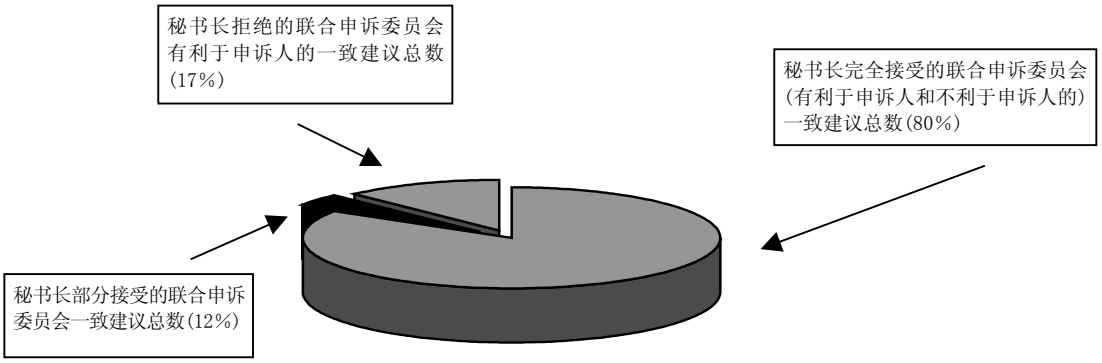

9. 从上表 2 所列关于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数字可以看出，秘书长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的比例较上一年有所增加（2004 年为 87%，2005 年为 92%）。秘书长拒绝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的比例在这两个期间都相对较低（2004 年为 12%，2005 年为 17%）。

10. 这一情况符合秘书长公开宣布的政策，即他一般接受一致建议，除非由于令人信服的法律或政策理由而不能这样做。一旦出现这种情况，秘书长的决定都详细说明拒绝的理由，大多数情况下造成拒绝的理由是联合申诉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政策不当，或实况调查不足，得不到现有证据的支持。随着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成员在关于适用的联合国法律和政策方面接受更多培训，并且在网上存放行政法庭近期的判例（包括 1980 年以后所作判决的判例），秘书长相信，提出的一致建议会得到证据更可靠的支持，并反映所适用的法律，因而可接受建议的比例也会进一步提高。不过，如果秘书长认为拒绝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符合本组织的利益，他仍有这样做的酌处权。

B. 案件审结情况统计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

11. 2005 年，纽约提交给法律顾问小组的新案件共有 266 起，与 2004 年的 224 起相比，增加 18.75%。如下表 3 所示，其中大多数案件涉及纪律事项（14.66%）、晋升（13.16%）及不续定期合同（11.28%）。需要注意的是，纪律案件所需工作量最大。

表 3

2005 年法律顾问小组处理的案件的标的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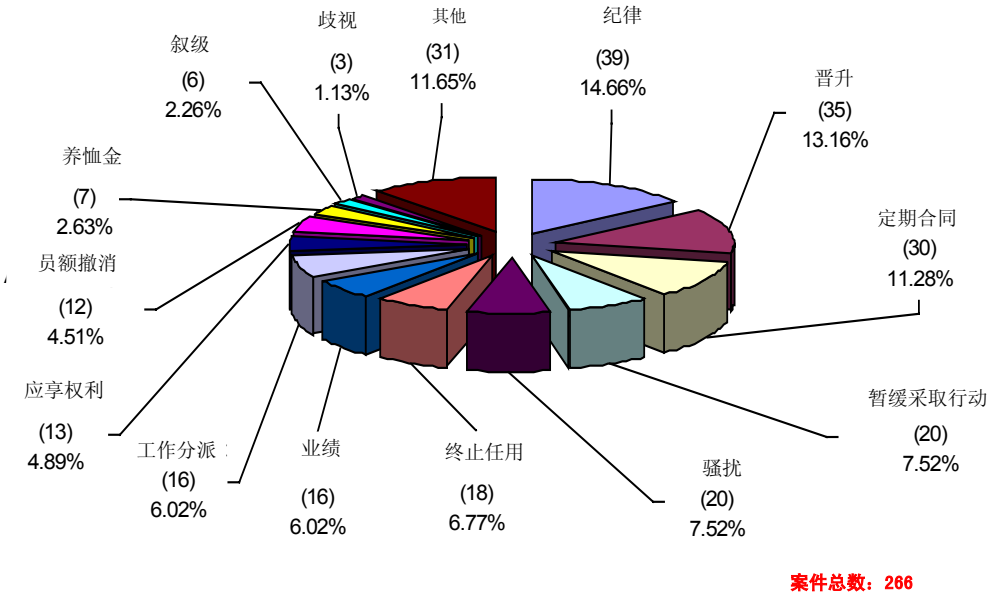

12. 从下表 4 中可以看出，2005 年请求纽约法律顾问小组提供协助的多是在面向外地的部门和机构任职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任职的工作人员。

表 4

2005 年大多数案件发生的部门/机构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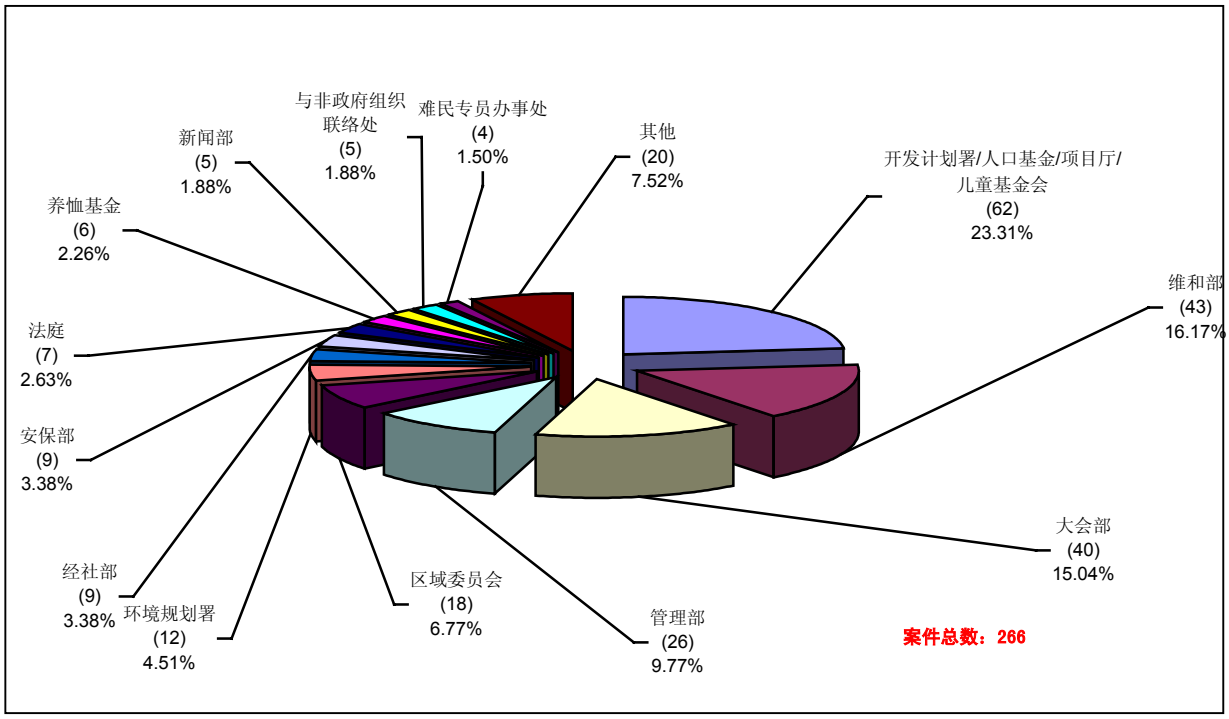

[a] 养恤基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联络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大会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社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安全和安保部——安保部；

13. 在 2005 年的 266 起新案件中，有 116 起（占 43.61%）以非正式方式处理，150 起（占 56.39%）经由正式申诉程序解决（见下表 5）。

表 5
非正式方式解决与正式申诉：2005 年的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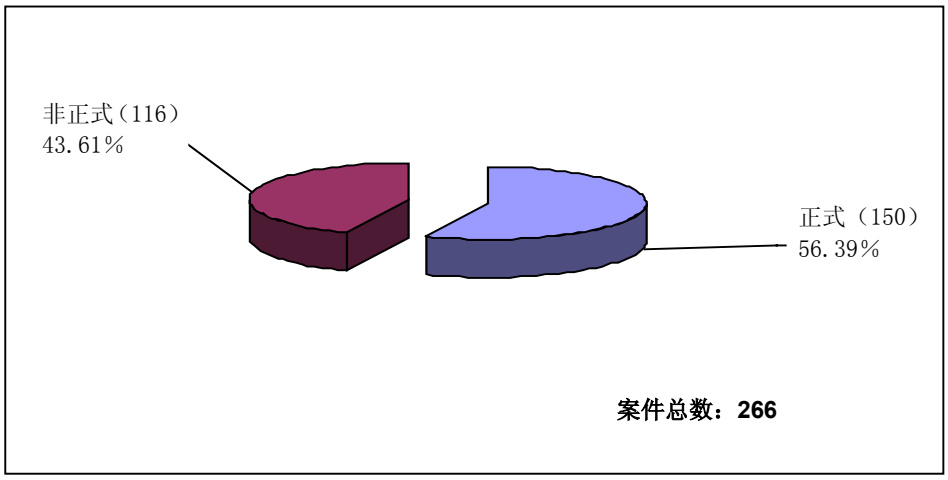

14. 请大会注意本报告。